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 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4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2711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棒球	3 人			
合計	3 人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棒球(男)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**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大園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，電話：03-3862029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楊啟滄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/](http://www.dyjh.tyc.edu.tw/)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**上午 08：30 前報到，08：30 起至 12 時測驗，報名選手測驗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超過 10 分鐘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考試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大園國中操場、棒球打擊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-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3. 立定跳遠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棒 球：棒球擲遠、跑壘、打擊、守備傳接(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)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30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 www. dyjh. tyc. edu. tw/](http://www.dyjh.tyc.edu.tw/)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 (星期四) 上午 12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至 16 時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
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報考項目：_____

姓 名			兩吋照片 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 生	民國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係	
聯絡電話	住家：_____		行動：_____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(若超過 3 項 請擇優登記)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獎名次
資料審核 (考生勿填， 請攜帶右列 證明文件，於 報名時由校 方審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
<p>註：1、以上項目，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</p> <p>2、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(考生勿填)。</p>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經手人簽章：_____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